

财政部关于对文化部门的小型电影放映企业 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1984年3月29日 (84)财税字第92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据有的省市反映,有些县的电影院、影剧院利润不多,按50%的比例税率交纳所得税有实际困难,要求比照小型商业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纳税。经研究,我们意见,按照1983年底的数据,凡职工人数不

超过十五人、年利润额不超过二万五千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电影院、影剧院等放映单位,可从1984年1月1日起,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对原来由省、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统负盈亏的上述企业,仍按50%的税率征税。

财政部关于各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4年3月29日 (84)财税字第104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不发西藏)、重庆市税务局:

近接一些地区来函,询问对各省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如何征税的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九八一年,国务院以国发〔1981〕131号文通知各地,对当时已经成立的各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一九八一年起三年内减免上缴利润。到一九八三年底,这一规定已经到期。

二、一九八二年二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2〕7号文转发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

试行若干特殊政策和经济办法的请示》。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财政部同意对直属国务院领导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自开业至1986年底免交所得税,利润转作资本。”并以(84)财商字第8号文通知了该公司。这样,前不久财政部下发的(84)财税字第19号文关于免征工商税收的规定(已抄送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即告无效。

三、鉴于上述情况,对各省、市、自治区自办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照常征收工商税、所得税、建筑税等各项税款。

以上通知请依照执行。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业用盐免征盐税规定的通知

1984年3月30日 (84)财税字第58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不发西藏)、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有利于稳定国家财政收入,根据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对盐税的免税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现通知如下:

1. 生产酸、碱的用盐,制革工业用盐改按规定税额减百分之九十征收盐税。

2. 肥皂工业用盐改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盐税。

3. 冶金工业、染料工业、制冷冷藏工业、陶瓷玻璃工业、医药工业及其他工业用盐,一律恢复按全额征收盐税。

4. 执行上述规定后,企业经营发生困难,需要在税收上给予定期减征照顾的,应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我部审批。

5. 本通知从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起执行。